**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卫健委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卫健委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九江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九江市有关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我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

（三）贯彻落实、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措施，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和九江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九江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全省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八）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源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卫生健康行业的行风工作。指导和开展院前急救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

（十）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制定和落实全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实施卫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卫生健康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与援外工作，协助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健康合作与交流。

（十四）负责市委市政府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庐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中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标准。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该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对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质量和使用范围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中医药文化传承、健康文化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市卫健委共有预算单位20个，包括局本级和19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庐山市人民医院、庐山市中医院、庐山人民医院、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庐山市吸血虫防治站、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庐山市横塘镇卫生院、庐山市沙湖山卫生院、庐山市蓼南乡卫生院、庐山市蓼南乡新池卫生院、庐山市华林镇卫生院、庐山市星子中心卫生院、庐山市海会镇中心卫生院、庐山市温泉镇中心卫生院、庐山市蛟塘镇中心卫生院、庐山牯岭镇卫生院、庐山管理局石门涧卫生院。

编制人数855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50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327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117人，其中：在职人数624人，包括行政人员1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96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309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85人，退职人员1人，临时工6人，遗属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48848.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1.6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596.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3.2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667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14.5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大，是由于 2023 年有新进人员，支出增大；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按照往年收入的增减情况预估 2023 年收入增大。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48848.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1.68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由于 2023 年有新进人员，且卫生院都新购救护车，支出增大。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614.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7.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66.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83万元,资本性支出1.7万元；。项目支出39234.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74.1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0654.84万元,资本性支出4745.4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7.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59.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341.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18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0.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0.7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1126.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3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72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3.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0.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1.95万元;资本性支出474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41.2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1596.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3.2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8.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08.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4.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0.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614.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7.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66.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83万元。项目支出1981.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4.2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93.98万元,资本性支出601.6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庐山市卫健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51.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93万元，增长24.10%。增长变化原因为今年增加了婴幼儿托育补贴。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23万元、邮电费9万元、差旅费4万元、会议费6万元、福利费11.5 万元、日常维修费1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4.5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46万、劳务费20万、其他商品和服务126.98万。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216.2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16.28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医疗救护用车实有数 24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卫健委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1）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 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立项依据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卫生省级财 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九财社指[2021]61 号）、九江市财政 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等 4 项卫生健 康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社指[2021]69 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实施方案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 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和 关于印发《江西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口发[2013]1 号）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385.8万元。

二、2024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

乡镇卫生院2024年公共卫生服务本市配套资金

2）立项依据

依据《江西省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各个乡镇卫生院

4）实施方案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率90％、预防接种接种率90％、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8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90％、中医药健康管理6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367.64万元

三、**2024年公立医院本级配套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价格调整、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作新机制。

2)立项依据

庐山市财政局，庐山市卫生委员会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卫生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庐财社指(2023）8号）。

实施主体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民医院、庐山市中医医院、庐山市妇幼保健院

4)实施方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安排72.5万元。

四、2023年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

依据《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江西省贯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九江行动的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卫健委本级

4）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逐步缩小与国家卫生城市差距，结合我市目前公共场所病媒生物消杀覆盖不够标准过低、健康环境打造不到位的现状。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9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5.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3.3万元,比上年减20.5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57.76万元,比上年减9.9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14.92万元,比上年减165.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各卫生院都新增医疗车辆，今年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 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 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 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